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60673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嘉企亿品

申请 人 佳美优选（内蒙古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林路2号总部经济园CEO福邸29-1008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网机（捕鱼具）；木材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印刷版；染色机；装卸设备；食品工业用磨浆机；洗衣机；酿酒机器